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配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以上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29,619 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到 5.070282%（注：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总股本 300,370,266 股计算，下同）。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东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至 5%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未能完成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按照相关约定，所有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次应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 20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56,536,735 股。但基于部分业绩承诺方不配合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为切实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考虑决定，公司先行办理了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6 名业绩承诺方涉及的 5,814,231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

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约定，包括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在内的剩余 14 名业绩承诺方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50,722,504 股与前述 6 名业绩承诺方涉及的 5,814,231 股股份一并予以回购注销，则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的合计持股比例仍在 5% 以下。但经多次沟通无果，相关股东明确表示不参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就上述 14 名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近日已正式向相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目前，公司已收到相关委员会发来的关于仲裁事项的通知，但该案件尚未正式受理，故上述原应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预计无法在本年度完成回购注销。

另外，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 19,505 股。基于以上因素，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在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被动增加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以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7028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比例
刘达	合计持有股份	10,837,363	3.54%	10,777,363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631,753	1.84%	5,571,753	1.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5,610	1.70%	5,205,610	1.73%
张林林	合计持有股份	4,452,256	1.46%	4,452,256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719	0.77%	2,352,719	0.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9,537	0.69%	2,099,537	0.70%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999976%增加到5.07028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公司总股本减少，且其本该注销的业绩承诺股份未回购注销，导致的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3、随着仲裁程序的进行，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相关业绩承诺股份有可能进行回购注销，其持股比例仍有可能降低至5%以下。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